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1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变更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21 号楼综合办公楼”（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有关单位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p>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0 万股上市外资股东的批复》的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7,1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换领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p>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 万股，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社会法人</p>	<p>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0 万股上市外资股东的批复》的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7,1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换领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p>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 万股，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社会法人</p>

	<p>股 28 亿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p> <p>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595,238,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00 股，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p> <p>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2,182,181,790 股。</p>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执行《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 A 股股票 16,436,673,928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3,242,794,258 股。</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72,838,277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 43,215,632,535 股。</p>	<p>股 28 亿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p> <p>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595,238,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00 股，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p> <p>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2,182,181,790 股。</p>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执行《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 A 股股票 16,436,673,928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3,242,794,258 股。</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72,838,277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 43,215,632,535 股。</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邮政编码 570203。</p>	<p>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21 号楼综合办公楼；</p>

<p>第八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至十五名，监事会成员为五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邮政编码 571126。</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至十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监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p>

	系。	关系。 (四) 担保、提供担保，是指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